

國立體育學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和學分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八九)師(二)字號第八九〇八五〇一號函同意增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台(九一)師(三)字號第九一〇三四七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教育部台師(三)字號第〇九一〇一九九〇〇六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三)字號第〇九三〇〇五二九三二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教育部台(三)字號第〇九三〇〇七四一七七號函核定

必修課群	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14學分,每一科目均為兩小時)
教育基礎課程(4學分) (每科2學分,至少四科選二科)	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概論
教育方法學課程(6學分) (每科2學分,至少六科選三科)	教學原理、班級經營、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媒體與操作、課程發展與設計、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4學分)	體育科教材教法、體育科教學實習
選修課群	選 修 科 目
教育原理制度課群	中等教育、教育政策與法令、教育行政、德育原理、現代教育思潮
青少年發展輔導課群	完形心理治療、青少年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變態心理學、諮商理論與技術、親職教育、兩性教育(性別教育、兩性關係)、青少年問題與輔導、性教育、生涯發展
課程與教學課群	教學策略與活動設計、教學情境設計、電腦與教學、教育統計、網路與教學、資訊教育、心理與教育測驗
特殊教育課群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教育)、◎特殊學生心理與輔導、◎行為改變技術
人文教育課群	環境教育、生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人權教育、六大議題專題講座
應修合計至少三十二學分	

備註：1.有◎符號者為『特殊教育課程』。

2.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學程者適用之。

3.九十三學年度以前入學程者仍適用各該年報部核定之國立體育學院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和學分表。

4.『必修』課程以當年度實際開設課程為準。